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93-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78-7-5093-3615-2.

9 787509 361528 >

定价：16.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SHIYONG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DE JIESHI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 字数/102 千

版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52 - 8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	(2)
一、管辖	(3)
二、回避	(9)
三、诉讼参加人	(10)
四、证据	(17)
五、期间和送达	(24)
六、调解	(27)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28)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2)
九、诉讼费用	(36)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38)
十一、简易程序	(45)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49)
十三、公益诉讼	(51)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52)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55)
十六、第二审程序	(58)

十七、特别程序	(61)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67)
十九、督促程序	(78)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81)
二十一、执行程序	(84)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94)
二十三、附则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01)
第一编 总则	(103)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03)
第二章 管辖	(10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05)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05)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07)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08)
第四章 回避	(10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09)
第一节 当事人	(109)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11)
第六章 证据	(112)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16)
第一节 期间	(116)
第二节 送达	(116)
第八章 调解	(117)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18)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0)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22)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22)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22)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2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2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25)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28)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29)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3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31)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3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34)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案件	(13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35)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36)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36)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40)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4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42)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142)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4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145)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48)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49)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149)
第二十四章 管辖	(150)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150)
第二十六章 仲裁	(151)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152)

总则	第四章
(总)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
(总)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第六章
(总) 第三节 适用本法的范围	第七章
(总) 第四节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总) 第五节 期间	第九章
(总) 第六节 送达	第十章
(总) 第七节 证据	第十一章
(总) 第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二章
(总) 第九节 执 行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章
(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章
(总) 第二节 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认可与执行	第十六章
(总) 第三节 对外判决、裁定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七章
(总)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	第十八章
(总) 第五节 涉外仲裁	第十九章
(总) 第六节 涉外公证	第二十章
(总) 第七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一章
(总) 第八节 涉外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	第二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已于2014年12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5〕5号)

目 录

- 一、管辖
- 二、回避
- 三、诉讼参加人
- 四、证据
- 五、期间和送达
- 六、调解
-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九、诉讼费用
-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 十一、简易程序
-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 十三、公益诉讼
-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 十六、第二审程序
- 十七、特别程序
-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十九、督促程序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二十一、执行程序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二十三、附则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一、管 辖

第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三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四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五条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六条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确定管辖；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不服指定监护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

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二十五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二十六条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选择管

管辖的协议。

第三十条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七条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

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四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的，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人民法院的，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

依照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指定管辖的，应当作出裁定。

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回避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第八十四条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回避人民审判员回避案件 第六十四条
- (四) 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五)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
- (六)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
- (二) 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三) 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
- (五)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
- (六) 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